临环审字〔2021〕086号

关于山东森诺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00t/a转光母料及10万t/a稀土高效光能农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森诺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山东森诺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00t/a转光母料及10万t/a稀土高效光能农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边河非化工企业集聚区内（S102以东、淄河以西150米）。项目总投资40000.00万元，环保投资300.00万元。项目租赁临淄区金山镇边河工业区东南角现有场地38219平方米，建设四座生产厂房、一处生产辅助车间、研发办公楼，项目购置共挤涂覆膜机组、塑料薄膜吹塑机、双螺杆挤出机等设备，以聚乙烯及各类助剂为原料，通过密炼、挤出、风冷、切粒等工艺生产转光母料；以聚乙烯、转光母料及EVA树脂为原料，经吹膜、电晕、入涂覆浆（水性涂覆剂）、烘干（电）、喷码等工艺生产稀土高效光能农膜。建成后可年产10000t转光母料、10万t稀土高效光

农膜。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施工场所要采取围挡、喷淋、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粉尘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施工场地出入口放置防尘垫；运输土方过程中要采取蓬布覆盖及冲洗轮胎、设置挡板等措施，防止土料散落引发扬尘，做好各种防尘工作，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废弃土石方部分回填、部分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堆存；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场所堆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外运。

2.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RO净水设备产生的废水用作厂区冲厕连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不得随意外排。

3.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母料线密炼、挤出塑化、吹膜环节、造粒环节、烘干环节、印刷环节有机废气经各环节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吹膜环节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外排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1#车间投料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3）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控制措施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控制要求，厂界无组织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4.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

求。

5.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废水性墨桶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不得随意弃置。废矿物油（桶）及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6.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环保设施的安装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

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装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五、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1 年 12 月 17 日